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編者
發行
印刷

第 貳 伍 柒 卷 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查各省田賦，前於上年九月三日明令分別先後豁免一年有案。茲為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起見，特將辦法酌予變更，所有應於三十五年度免賦之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福建、陝西、甘肅、寧夏、青海九省暨重慶市，一律改分兩年平均豁免，本年度先予免征半數，其餘半數俟明年年度再行豁免。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本年田賦，為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起見，仍須繼續征實征借，實非得已，所有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舞弊營私，擾害人民情事，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並請監察及各級民意司法機關，隨時糾舉，以肅官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雲中、孫元良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秦榮、伊凡斯各給予特種領銜雲勳章。此令。
葛健給予特種領銜雲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王和璞為河南省第十區行政警察專員。此令。
派王和璞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郭簡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警察專員。此令。

府 令

派郭醉兼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一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歸京廳丙字第四四九零號呈，為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本年四月修正實施，現屆時日，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為切合實際起見，經比照最近物價及實需情形，將原表支給數額另行調整，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數，仍在各機關預算內勾支，於必要時准併同經常費彙案辦理追加，請具調整表，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抄發原附調整數額表，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

區	別	每日支給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雇工隨從	備考
上海	南京、北平、天津、濟南、青島、徐州、長沙、廣州、武漢、桂林、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海口、哈爾濱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元
	杭州、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鎮江、蕪湖、安慶、九江、南昌、衡陽、長沙、常德、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海口、哈爾濱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元
重慶	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山西、山東、河南、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西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元
重慶	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山西、山東、河南、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西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元

附註：一、膳宿雜費按當日差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備京字第三二九六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批准約本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已於本月八日上午在本部舉行互換上述條約及協定，前者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後者自簽字之日起已先行生效一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鈔發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附件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欲鞏固兩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對於有關在中國之司法管轄權之若干事項，認爲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決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特派

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露先生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當，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

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其國土上，固衛其界，法國海軍一切領地及保護國以及當於法國委任轄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被方之領土，應視為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

二、本約內一稱此方或被方人民之字樣，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國人民、法屬人民及法國統治與保護人民。

三、一稱此方或被方公司之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面上之法律，而組成之公司或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國與法蘭西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法國政府或其代表者有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國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國公司及人民，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關於法國政府部分，均已失效。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其領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領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使領界內已屬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允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關於法國政府部分，應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放棄所有關於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國政府之權利。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其對於上海法租界（包括兩擴充區）、天津法租界（包括老西開區域）、漢口及廣州法租界之權利，並同意將上述租界完全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權力之下，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為免除關於法國公司或人民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不動產之權利及契據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等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締約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及契據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當法律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及契據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或契據，如其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或契據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有

關國防及徵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上述任何權利或契據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

二、締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一切其他證件，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簽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同意，對於法國人民，在中華民國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二、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以及其有關稅捐之徵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雙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通曉會晤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亦隨時有與彼等通曉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被地方官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方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管轄範圍以內，有與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接洽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一切通

訊，地方官應予轉遞。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階人員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應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設領事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公法原則、國際慣例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未經本約或締約雙方開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規定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款，雙方了解，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航運業已成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商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商船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商船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一船船隻，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之船舶。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應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

四、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時，應相互給予適合通常國際慣例之禮遇。

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要求在中國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權利。

六、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一切法院，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既應予以停閉。此項在中國之一切法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任何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如被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處理時並適用法國法院原有適用之法律。

七、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法國公司或人民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得予以適當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其同樣權利亦應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本國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不在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國民待遇範圍以內，並應依照雙方有關之法律辦理。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款末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聲明，該條

內所指現在不稱產權之權利應受之限制，如中國政府對於新提出之權利無異同意，而彼事絕轉讓之法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歸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法國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簡便之旨，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取得取得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起發生效力。

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上開全權代表，鑒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於重慶

重慶

王世杰
梅理 露

(未完)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發)

茲修正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

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習俗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 一、祭喪費。
- 二、棺槨費。
- 三、殮葬費。

- 四、祭禮祭禮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遷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聲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貴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應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當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價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除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贖除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贖除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二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三、贖除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贖除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贖除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除年限。

第二十二條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借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成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還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附錄

行政機構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2. 冀察熱綏區 華北為敵寇工礦建設重心之所在，其地位亦至關重要，經濟部派赴冀察熱綏區接收人員，以交通遲滯，迄上年十一月中旬，方得開始工作，但其進行則頗稱迅速，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所有該區以內之敵「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與其附屬廠礦十七單位，其他公司或事務所十一單位，調查研究機構三單位，販賣機構五單位，以及不屬於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之廠礦四十二單位，公司三單位，統計八十單位，均已先後接收竣事，語其種類，則以化工為最多，計十八單位，其次為機器工業九單位，紡織工業七單位，鋼鐵工業六單位，電力工業五單位(發電所及變電所四單位)，其他冶煉工業及電氣工業各三單位，煤礦二單位，印刷工業一單位，語其規模，則以煤礦鋼鐵電力三項為最著，煤礦有開灤門頭濟二礦，尚有井陘磁縣二礦，已由河北省政府接收。
3. 魯豫管區 青島亦為華北一工業區，日人多年經營，頗具基礎，經

(未完)

濟部魯豫管區之接收工作，亦以此為中心，該區截至本年一月截止，已接收工廠電廠糖場七十四單位，其中計電廠一單位，煤礦鑛上等礦業公司七單位，機器廠二單位（尚有若干小廠），鋼鐵廠一單位，紡織廠九單位（設備有紗錠三十八萬枚粗機七子合），化工廠中橡膠廠四單位，染料廠四單位，火柴廠四單位，化學藥品廠三單位，肥皂廠三單位，玻璃造紙及化學試驗廠各一單位，食品及釀造廠中釀酒廠三單位，醬油飲料廠各一單位，又有油類組二單位，菸草廠一單位，鹽業一單位，此外尚有三菱三井兩洋行之產業物資，均已分別接收竣事，其重要廠礦鋼鐵工業，為日本製鐵會社所設之製鐵所，設有二百五十噸煉鐵爐三座，與煉焦廠，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廠，亦有電爐設備，今後尚可利用，紡織工業中之大廠公大兩紗廠，化學工業中之青島橡膠廠，食品工業中之華北啤酒廠，以及東和，華南榨油廠，規模亦甚宏大。

平煤業方面，雖已接收華北開發公司青島支店，山中地業株式會社等主要單位，但尚有重大礦區，如魯大之淄川坊子煤礦，金嶺鎮鐵礦，博山之博東復昇煤礦，章邱之博華大源煤礦，濰縣之中興煤礦，青陽之青豐華寶煤礦，大部分有膠濟津浦沿線，以交通梗阻，尚無法前往接收。

豫省兩省事業，亦以地方情形尚未恢復正常，接收工作不易進行，焦作中福及安陽六河溝二煤礦所派人員，現尚無法到達，平定保晉煤礦，已由山西省政府接收，大同晉北煤礦，則在該國特派員辦公處會同該省政府酌洽接收中。

4. 湘鄂贛區 湘鄂贛區工廠接收工作，開始於上年三月，其時武漢及兩湖礦區各廠，已交為戰區長官部及地方政府先行接管，自本院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後，經分別性質，重為統籌分配，其中原由經濟部接收之敵偽工廠一百一十單位，又務業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

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統計一百五十九單位，惟多規模較小，設備無多，迄本年二月十日止，已接收敵偽工廠四十一單位，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總計九十單位，其餘尚在分別洽接及語交之中，在湘省及贛省方面，應由經濟部接收之工廠，各有二十九單位，截至月前止，已各接收七單位及四單位，其餘亦有待調查及洽接，類皆規模甚小，其較占重要地位者，應屬贛業，尤以大冶象鼻山鐵礦，源華利煤礦，及湘境醴陵祁陽湘潭醴陵萍鄉各煤礦，特應重視，大冶原由日人設有四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及運礦鐵路，近復添有二十七公里之鐵路，並增設探礦選礦與動力設備，添設機車貨車，每日能運卸礦砂五千噸，吾國如能用此基礎，續為建設，則大冶鄂城漢陽之高嶺礦砂，皆易於利用，實為長江流域中甚為適宜之冶煉事業之中心。

5. 粵桂閩區 抗戰期內，華南工業，除海南島外，夙不為日人所重視，各項建設，匪為絕少進行，即原有事業，亦多拆遷毀壞，廣州為粵桂閩區之工業中心，但數月以來，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所接收工廠不過三十四單位，其中以化工廠為最多，計十四單位（內橡膠廠四單位火柴四單位電化廠一單位造紙廠一單位），釀造及食品廠五單位，機器廠四單位，製冰廠三單位，紡織廠二單位，煉鋼廠電器廠（中廠即木廠油廠）廠各一單位，海南島接收工作，方在進行，就中以石鐘爐鐵礦屬粵東方水家廠大口製鐵株式會社之工廠水品石鐘山等處均注意。

6. 臺灣區 臺灣區工作因臺灣淪陷較久，復遭盟國轟炸，其情況與其他各區微有不同，本部派員到臺以後，即積極從事調查接收。（未完）

勸 誤

必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二五七〇 二 上 十四 臺灣特發給臨時大學證明書此 臺灣特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此

正